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的委托，就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担任葛洲坝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葛洲坝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终止上市（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系以中国法律为依据出具，且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验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讨论、核实。

3、葛洲坝已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陈述；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葛洲坝申请本次终止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6、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或指向。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葛洲坝的基本情况

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国家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34号）批准，由水电工程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在资产重组基础上，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86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8号文批准，葛洲坝股票于1997年5月8日在上交所上网发行，1997年5月26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发行上市完成后，葛洲坝总股本为49,000万股。

2、1998年5月18日，葛洲坝以1997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同时每10股配3股，共送、配13,300万股，送配完成后葛洲坝总股本为62,300万股。

3、2000年9月20日，葛洲坝以1999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共配股8,280万股，葛洲坝总股本增至70,580万股。

4、2006年4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445号《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葛洲坝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葛洲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实施完毕，葛洲坝总股本增至105,160万股。

5、2007年6月18日，葛洲坝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吸收合并控股股东水电工程公司。2007年6月18日，水电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吸收合并方案。2007年9月，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524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49号文分别

批准、核准该合并事项。吸收合并完成后，葛洲坝总股本变更为 166,540.9218 万股。

6、2009 年 11 月 17 日，葛洲坝以总股本 166,540.92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实际配售 48,217.4079 万股，配股完成后葛洲坝总股本增至 214,758.3297 万股。

7、20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0 日，葛洲坝于 2008 年 6 月发行的“葛洲 CWB1”认股权证实施行权，共行权 17,738.9354 万股，行权完成后葛洲坝总股本增至 232,497.2651 万股。

8、2010 年 7 月 16 日，葛洲坝以总股本 232,497.265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共送红股 116,248.6326 万股，送股完成后葛洲坝的总股本增至 348,745.8977 万股。

9、2013 年 9 月 10 日，葛洲坝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2014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5 号），核准葛洲坝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1,8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葛洲坝总股本变更为 460,477.7412 万股。

10、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信息，葛洲坝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曾用名：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	陈晓华
注册资本：	460,477.7412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	葛洲坝
股票代码:	600068.SH
成立时间:	1997年5月21日
股票上市日期:	1997年5月26日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5710107
董事会秘书:	鲁中年
通讯地址:	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邮政编码:	430033
经营范围: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储能、储热、制冷、发电机组、三维数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环保业务；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林牧渔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终止上市的方案

根据中国能建股东大会、葛洲坝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中国能建拟通过向葛洲坝除葛洲坝集团以外的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葛洲坝将终止上市，中国能建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葛洲坝集团承继及承接葛洲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能建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中国能建原内资股将

转换为 A 股并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及葛洲坝的确认，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导致葛洲坝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属于《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的情形，可以向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葛洲坝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终止上市符合《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中国能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葛洲坝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取得香港联交所对中国能建发布《换股吸收合并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公告和股东通函无异议；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中国能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葛洲坝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中国能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葛洲坝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16号)，决定对中国能建与葛洲坝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中国能建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10、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7号)，核准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获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需履行的必要批准和授权，葛洲坝股票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终止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批准。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葛洲坝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终止上市符合《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获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需履行的必要批准和授权，葛洲坝股票因本次合并而终止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主动终止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汪中斌 

龚 诚 

2021年9月2日